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160030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000116002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3		污染物排放许可（含临时）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 12 条、第 15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 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84 号）第 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 32 条；《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 18 项；
4	000116007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57 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63021620700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013.11.11）第 41 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6	630216300000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2003.1.2）第 23 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7	63021626000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 2005.8.30）第 25 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处罚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8	63021621900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013. 11. 11）第 39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630216277000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04. 5. 30）第 29 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 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	630216110000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 5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630216026000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7 号 2008. 1. 25）第 23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2	630216079000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31 号 2015. 8. 29）第 98 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3	63021601800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17. 6. 27）第 8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4	630216240000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或者其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
15	630216230000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8 号 1997. 3. 25）第 26 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三)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6	630216036000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2009.2.25）第 28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630216202000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2007.9.27)第 21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8	630216205000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2007.9.27)第 21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9	63021609500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第 8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	63021610700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第 6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21	630216166000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75 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2	630216132000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 52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3	63021618700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68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630216035000	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2007.9.27）第 23 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25	630216257000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7.3.1）第 50 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2005.9.19）第 18 条第（三）项：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50 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6	630216243000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6 号 2003.6.28）第 49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7	630216173000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75 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8	630216180000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1.8）第 46 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 2004.6.2）第 6 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9	63021624700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6 号 2003.6.28）第 54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0	630216178000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70 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630216066000	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建设项目，且改建项目未减少水污染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6 号 2013.9.27）第 51 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34 条 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满足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节能标准。 禁止在湟水流域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32	63021621500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013.11.11）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3	63021613600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 54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63021608500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第 91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5	630216256000	建筑施工单位违法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 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36	630216147000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法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011.1.8） 第 53 条第 2 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7	630216203000	未对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随意堆放和弃置或者排入水体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 号 2013.9.27）第 54 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44	63021616000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75 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5	63021609100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第 91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6	630216252000	对企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7.3.1）第 52 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 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47	630216262000	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2010.1.19）第 45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48	63021610400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第 59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 II 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49	630216179000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73 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630216234000	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8 号 1997.3.25）第 26 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三）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51	63021611400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第 5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52	630216116000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2014.7.29）第 58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53	63021615000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第 8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2005.9.19）第 16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630216274000	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7 号 2008.1.25）第 23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55	630216176000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6.11.7）第 68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

--

--

||
||
||

||
||
||

||
||
||

||
||
||

||
||
||

